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本通函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kmold.com](http://www.tkmold.com))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擬議修正 .....	1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7至31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納入其中的所有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涵蓋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本公司股本，則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執行董事：

李沛良先生(主席)

翁建翔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良耀先生

張芳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梁蘊莊女士

曾華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9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李沛良先生、鍾志平博士及曾華光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9年，該董事的進一步任命應以單獨的決議案為準，並由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提交給股東的文件應說明為什麼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然是獨立的並應重新獲選，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作出這一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和討論。

鍾志平博士和曾華光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超過九年。為了確定鍾志平博士和曾華光先生各自是否仍然是獨立的並應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彼等是否適合資格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考慮到：

- (i) 彼等(各自)的製造業及審計業背景以及相關戰略和運營方面的經驗將帶來專業和寶貴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技能 and 觀點的多樣性做出貢獻；以及
- (ii) 鍾志平博士和曾華光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因素。

提名委員會因此建議，並且董事會同意，儘管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較長，但彼等各自具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必要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倘截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行使，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單獨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在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3,26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所提呈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在通過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或截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3,326,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上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66,652,0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通過修訂和重述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藉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ii)進行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定義，以符合公司法；
2. 釐清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3. 規定本公司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有關條款而暫時關閉股東名冊；
4.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5. 釐清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本公司的任何商業交易，並要求在該會議的議程中增加額外決議案；
6. 釐清除非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股東週年大會書面通知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前發出，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書面通知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前發出；
7. 除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某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情況下，所有股東有權(i)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並(ii)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8. 釐清結算所可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大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而其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9. 釐清為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0. 釐清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董事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11. 規定股東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2. 規定股東可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13.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該普通決議案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
14.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為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及
15.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中被認為可取的條款，並使其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法。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的修訂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法律的要求並無不符之處。本公司還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來說，建議的修訂無任何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顯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變動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491-501號高科技工業中心B座9樓19號)及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表決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可能由大會主席酌情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2023年4月28日

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李沛良先生(「李先生」)

李沛良先生，63歲，為本集團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積累了逾39年的專業經驗及亦於製造業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李沛良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良耀先生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東江機械製模廠，1992年將本集團模具製作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並將我們的營運遷移至深圳。李先生先後於2003年及2004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深圳機械行業傑出人物」之獎項，並於2013年榮獲南方都市報封為「深圳2013年度人物」。李先生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區召集人、深圳市光明區總商會(工商聯)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榮譽會長及基金會常務委員、香港九龍城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會長、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副會長、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常務理事、深圳市光明區慈善會常務副會長及香港荃灣扶輪社社長(2000年度)。於1974年7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博羅的園洲公社綠蘭小學，並取得初中畢業證。李先生亦為集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和李良耀先生的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視為於集東有限公司持有的357,014,000股股份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9,400,000股股份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李先生每年獲授予酬金總額2,734,299港元，亦獲授予董事會釐定的花紅。

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於過去3年亦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李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b) 鍾志平博士(「鍾博士」)**

鍾志平博士，金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鍾博士於2010年5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9月獲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再次委任為工程教授。彼分別於2019年11月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同年7月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2015年11月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2006年7月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於2017年6月30日頒授金紫荊星章、2011年7月1日頒授銅紫荊星章、2005年7月1日委任為太平紳士。鍾博士於1997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2014年11月榮獲傑出工業家獎。

鍾博士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曾出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亦自2013年7月5日起為該會名譽會長；並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彼亦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及主席。

鍾博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7年6月24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自2014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鍾博士發出之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22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鍾博士每年獲授予董事酬金總額3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鍾博士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鍾博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鍾博士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c) 曾華光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70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0年的經驗。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彼亦擔任HUYA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YA)之獨立董事。曾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本公司向曾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22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的規限。曾先生每年獲授予董事酬金總額3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曾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曾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並未獲悉就重選曾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 (1) (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之股份購回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首先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確定規則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以下為更重要內容之總結：

### (a) 股東許可

所有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交股份購回之建議必須提前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或者通過一般授權或是具體相關交易之具體許可。

### (b) 股本

於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能超過此決議案通過並獲得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3,260,000股股份。根據已通過之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不可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獲得購回授權或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至多可購回83,326,000股。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公司僅能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大致可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撥付資金。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為最新刊發之經審計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如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較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上述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於即使存在上述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下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則另當別論。

**(e) 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f) 董事的責任**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由於股份購回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

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李沛良先生於446,4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57%。該等股份中，357,0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5%)由集東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3%)由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假如(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33,260,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李沛良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即446,414,0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而倘董事根據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定除因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的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李沛良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9.5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2. 股份購回及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購回或贖回之股份。

自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以下各個月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2.49	2.22
5月	2.44	2.17
6月	2.36	1.85
7月	1.99	1.65
8月	1.96	1.75
9月	1.87	1.68
10月	1.79	1.60
11月	1.74	1.48
12月	1.72	1.57
<b>2023年</b>		
1月	1.66	1.56
2月	1.77	1.60
3月	1.68	1.4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	1.59

以下是擬議修正案。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所指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段落和條款編號。如果由於本修訂案中某些條款的添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條款的序列號發生變化，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款序列號應相應變化，包括交叉引用。

註：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英文編製，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4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按公司法( <u>修訂版經修訂</u> )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整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權能，不論公司福利問題。
8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根據公司法( <u>修訂版經修訂</u> )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為原有、經贖回或增加股本)，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使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述明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須具有上文所述的權力。
9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註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透過在另一司法權區繼續註冊的方式進行註冊。
無	<u>10</u>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為每年1月1日開始。</u>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	1	公司法(修訂版經修訂)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2(1)	「公司條例」 除非另有說明，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2(1)	2(1)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以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大綱和／或章程的所有其他法案、命令、條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10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u>總表決權</u> 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 <u>親自出席並投票的</u>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以 <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u> 的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0(a)	10(a)	<u>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股東或以上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無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有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u>
44	<b>44(1)</b>	<u>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除非根據與公司條例等同的有關條款閉封的情況外)，須於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並要求向其提供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和所受規管。</u>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4	<u>44(2)</u>	於指定報章及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在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內(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時期內)，可按與公司條例等同的有關條款下閉封，但該較長時期在任何一年都不得超過三十(30)天。</u>
56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 <u>每財政年度</u> 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在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58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要求<u>在該會議的議程中增加額外決議案</u>，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59(1)	59(1)	<p><u>除非能證明合理書面通知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否則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通過須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的通告召開，除非能證明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u></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73(2)	73(2)	<p><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成員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5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u>(包括法團股東)</u> 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u>(包括投票權和發言權)</u> 。
81(1)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 <u>該</u> 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獲授權 <u>該</u> 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81(2)	81(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 <u>該結算所可委任代表或授權</u> 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的代表，而其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準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 <u>時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u> ，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3)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u>或</u> 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以其獲委任後的首次 <u>個</u> 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可於 <u>該</u> 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83(5)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 <u>執行董事</u> )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任何董事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52(1)	152(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2)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決議案</u>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 <u>委任該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釐定或按照該普通決議案所規定的任何其他</u> 方式釐定。
165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 <u>大會</u>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茲通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6港仙。
3. 重選李沛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牽涉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者則除外；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就零碎股權而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股份鬚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規定而作出；
-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10.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屬其中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中。」

### 特別決議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以會上所提呈形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通函所述建議修訂)，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6.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3年6月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梁蘊莊女士及曾華光先生。